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防范公司风险、顺利发展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监督作用。

2021年，各位独立董事慎重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监高选举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与会计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按计划进行，积极掌握了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黎明	9	9	0	0
姜欣	9	9	0	0
高倚云	9	9	0	0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公正地提出了多项独立意见，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9日，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外担保事项、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1日，七届一次董事会，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6日，七届二次董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日，七届四次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8日，七届五次董事会，对聘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向兵工财务申请授信额度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7日，七届六次董事会，对收购辽宁北化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2、充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重视和关注监管部门的业务通知和监管意见，督促公司管理层执行落实有关监管意见，并及时进行反馈。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6、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义务，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披露期间，按照要求配合公司完成登记事项，并承诺在职期间不持有并买卖公司股份，有效地避免了内幕交易及敏感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发生。

四、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公司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认真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仔细评估其专业性和独立性；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提

名和资格审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出具了专门意见并上报董事会审议。2021年，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我们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张黎明、姜欣、高倚云

2022年4月12日